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规定，对津膜科技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和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孚瑞特”）签署《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三方合作协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5月9日，津膜科技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和孚瑞特签署《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三方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约定：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方式，津膜科技与孚瑞特计划按照 60%和 40%的股权比例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1,894.14 万元；项目建设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主体完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 30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中标价每立方米 1.165 元人民币；按照单价及付费水量，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按月向项目公司付费。

#### 二、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概算 41,894.14 万元，占津膜科技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8,192.34 万元的 109.69%，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项目建设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主体完工，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津膜科技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关于协议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 (一) 津膜科技履约能力分析

津膜科技专注于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其主营产品和服务涵盖膜法水资源化完整的产业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2年7月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来，公司实现了较快发展。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82亿元，同比增长31.35%，实现利润总额0.96亿元，同比增长39.07%，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3年度，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44亿元和7.80亿元，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津膜科技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 (二)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履约能力分析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2010年东营市政府机构改革，整合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职能，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全市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及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污水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行使城市规划、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处罚权；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任务。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东营市政府下属职能机构，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 (三) 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胜利油田孚瑞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60%，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40%。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

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五金建材、石油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销售；机械设备修理；工程铆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位于东营区运河路 743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为 78347595-X，法定代表人为沈忠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鉴于津膜科技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和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均为框架协议，而后续正式合同在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三方情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协议的履行。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津膜科技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津膜科技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以保障津膜科技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蔡诗文

\_\_\_\_\_  
肖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